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2〕2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同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南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8GON625

法定代表人：刘春山

注册地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县城街心广场银楼（2#）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开展了检查，检查组在本次检查中查明，你单位在代理全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某发射台项目（编号：JXTK2021-QN-G001）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本机关已于2022年9月22日你公司送达了《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你公司未做陈述和申辩。现根据检查组查明的事实，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规事实

1、评价标准：“自动化系统（10分）：1、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音频切换台具有专利证书、入网证、检测报告的得4分。3、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发射机监控终端具有专利证书、检测报告的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该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该项目抽取了5名专家组织评标专家组，在评委技术标评审评分表中郭晓明专家评分与其他4名专家评分不一致（其中河北中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第14、16、19、20项郭晓明专家评分分别是1、0、4、2分，其他4名专家的评分分别是0、3、2、0分；咸阳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13、14项郭晓明专家评分分别是1、1分，其他4名专家的评分分别是0、0分；陕西循天广播技术有限公司第7项郭晓明专家评分为1分，其他4名专家评分均是2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客观评分应当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处罚款叁仟元（¥：3,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76，缴款备注：211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8份